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

103 年 8 月 26 日訂定

104 年 7 月 27 日修訂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392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的倫理觀念，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2. 維護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干擾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1.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並於每日上午 08：0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置放於班級專用置物櫃統一保管。
2. 班級導師於每日第七節下課放學前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，惟學生須於放學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3. 在校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，或使用校內公共電話。
4. 若違反使用規定，為使在校專心學習，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，並連繫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5. 任何上課時間，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息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，下課時間亦同。
6. 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上課時間依規定不得使用。校外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任意拍攝及上傳、散播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1. 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，初犯記警告一次；累犯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2.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行動電話（含 3C 電子產品）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3. 非課堂時間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（含 3C 電子產品）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後亦同。

宜寧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|--|
| 申請人 | 班 級 | | 座號 | | 姓名 | |
| | 家長姓名 | 父： | | | 連絡電話 | |
| | | 母： | | | 連絡電話 | |
| | 學 生 手機號碼 | | | | 廠牌 | |
| 型號 | | | | | | |

本校使用規範

1. 學生於上課到校日，有特別需要必須攜帶行動電話者，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，經學校審核同意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2.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並於每日上午 07：40~08：00 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置放於班級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。
3. 班級導師於每日第七節下課前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，惟學生須於放學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4.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向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門房公用電話。
5. 若違反使用規定，為使在校學習順利，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6. 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上課時間依規定不得使用。校外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任意拍攝及上傳、散播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弟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定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，若有違規事實，尊重學校校規處分外，並親自到校領回行動電話。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

親師交流道

今日行動電話使用非常普及，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。但依據長期的觀察，學生不正確的使用習慣屢見不鮮，家長與孩子真正需要用到行動電話來聯絡的機會並不多，反倒是學生用來作為娛樂器材，或是成為交友的媒介，從而衍生許多弊害，尤其是影響正常的上課學習。

家長如有事情需連絡孩子時，只要打電話到學校，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代為連絡即可，**未必非得仰賴行動電話**。事實上，真的發生緊急事件時（例如接獲詐騙電話），往往還是要透過老師才能作妥善的處理，因此本校特訂定「行動電話管理要點」以為規範，敬請貴家長支持配合。

| |
|---|
| 本校總機：24621800 各科辦公室分機如下： 高中部：500~502；資電科：700~704 資料科：710~714；觀光科：510~514 外語科：600~605；生輔組：302 |
|---|

相關懲處

1. 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，初犯記警告一次；累犯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2.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 3C 電子產品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3. 非課堂時間未依規定使用 3C 電子產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4.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5.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，記小過一次。